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会字（2024）第 05320 号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承诺的实现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炯昕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关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编制了本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向关联方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0%的情况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签署“关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增资，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愚恒影业 10%的股权。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愚恒影业原股东新疆智恒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智恒”）、段泽坤签订了《增资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 11,116.56 万元，向愚恒影业增资 1,888.89 万元，从而持有愚恒影业 10%的股权，2019 年 4 月 24 日，愚恒影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愚恒影业 10%的股权。

2、公司向关联方受让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32%股权的情况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四次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32%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福建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新疆智恒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福建和恒”）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福建和恒持有的愚恒影业 32%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愚恒影业 42%的股权。

2019年9月6日，公司与福建和恒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建和恒持有的愚恒影业32%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6,044.4448万元人民币，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9,200万元。2019年10月17日，愚恒影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愚恒影业42%的股权。

二、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说明：

1、增资时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福建和恒、段泽坤、段佩璋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福建和恒、段泽坤及愚恒影业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承诺，愚恒影业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每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下同）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三年累积净利润不低于36,000万元。承诺期内，若愚恒影业截至期末累积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承诺方对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相应补偿。

2、股权转让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福建和恒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福建和恒承诺，愚恒影业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每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下同）不低于人民币4,534.29万元，且三年累积净利润不低于20,404.31万元。承诺期内，若愚恒影业截至期末累积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承诺方对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相应补偿。

3、业绩承诺调整情况

经协商，将业绩承诺方案调整如下：

（1）业绩承诺期限

原承诺期“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变更为“2019年度、2021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不再进行业绩承诺，原承诺的业绩顺延至2023年实现，即2023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增资交易）、4,534.29万元（股权转让交易），2019年度、2021年度、2023年度三年累积净利润不低于36000万元（增资交易）、20,404.31万元（股权转让交易）。同时，相应调整业绩补偿计算公式，2021年期末及2023年期末，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之鉴证报告》之后，若实际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以变更后的增资交易补偿公式和股权转让交易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孰高为原则进行业绩补偿。

4、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增资承诺数	股权转让承诺数	完成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9年度）	8,000.00	4,534.29	12,74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21年度）	8,000.00	4,534.29	4,27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23年度）	8,000.00	4,534.29	4,21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	36,000.00	20,404.31	21,232.98

5、结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愚恒影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4）第 0532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愚恒影业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395.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218.35 万元，当年未完成承诺业绩。

2019 年、2021 年、2023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21,538.6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232.98 万元，业绩承诺方按照《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需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合计 4,559.96 万元，由于 2020 年业绩补偿款已支付 1088.71 万元，2023 年度需支付 3,471.25 万元。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